

☆
歐美憲政真相



歐美憲政真相

目次

第一章	立憲政治之真諦	一
第二章	各國制定憲法之由來及特色	四
第一節	英國制定憲法之由來及特色	四
第一款	立憲政治之淵源●百家團之組織 賢人會議 諾爾曼王朝之大會議 常任顧問院之組織	
第二款	初頒之憲法——所謂大憲章●組織憲法之四種法律 頒布大憲章之始末 權利請願之發布 權利法典及皇位確定之發布	
第三款	英國憲法之特質●成文憲法與不文憲法 英國憲法由革命而成	
第二節	美國制定憲法之由來及特色	一一
第一款	殖民地時代之政治●新英蘭殖民地之政治 南部及中部殖民地之政治 殖民地與本國之政治關係 殖民地時代之代議會 合衆國獨立之原因	
第二款	新獨立國初制定憲法●大陸會議之開會 聯邦條規之發布 聯邦條規之改正運動 以改正憲法爲目的聯邦協議會之開會 新憲法之內容	

第三款 合衆國憲法之特質及精神●革命的憲法 以確保自主自由爲根本精神

第三節 法國制定憲法之由來及特色……………四一

第一款 憲法政治之前驅●統一國家之建設 三民會議之召集 憲法會議之召集

第二款 成文憲法之始成●九種法令之布告 第一次革命與憲法 拿破崙一世及路易十八世之帝政

憲法 第二次革命與憲法 現行成文憲法之成立

第三款 法蘭西憲法之特質●世界無比之革命憲法 法國憲法之得失

第四節 德國制定憲法之由來及特色……………五六

第一款 德國聯邦成立之徑路●雪尼曼帝國之政治 舊德意志帝國之滅亡 新德意志帝國之勃興

北德意志聯邦之成立

第二款 北部德意志聯邦憲法之成立

第三款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成立

第四款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特質●德意志憲法與合衆國憲法 君民協定之憲法

第三章 各國元首與實際政治之關係……………七二

第一節 英國君主與實際政治之關係……………七三

第一款 名義上之政治權力

第二款 君主權力微弱之原因

第一節 合衆國大總統與實際政治之關係……………七八

第一款 大總統選舉之手續

第二款 大總統本身之上之特權

第三款 大總統之政治權力●外交上之權力 立法上之權力 行政上之權力 軍事上之權力 司法

上之權力

第四款 大總統統治之實際

第三節 法蘭西大總統與實際政治之關係……………九〇

第一款 大總統之選舉手續

第二款 大總統之不可侵權

第三款 大總統之政治權力●外交上之權力 立法上之權力 行政上之權力 軍事上之權力 司法

上之權力

第四款 大總統政治之實情●大總統與內閣之關係 美國大總統與法國大總統之異點

第四節 德意志皇帝與實際政治之關係……………一〇〇

第一款 皇帝之神聖不可侵權

第二款 皇帝之政治能力 ● 外交上之權力 立法上之權力 行政上之權力 陸海軍之統帥權 司法上之權力

第三款 皇帝統治之實情 ● 統治上德皇帝與英米法元首之比較 現代皇帝政治之思想 現代皇帝之

外交

第四章 各國內閣制度及政機運用之實際…………… 一一七

第一節 英國內閣制度及政機運用之實際…………… 一一七

第一款 內閣之起源

第二款 內閣制度發達之四大階級

第三款 內閣責任制度之確立

第四款 關於選任大臣之原則及組織內閣之方法

第五款 英國之內閣常以貴衆兩院爲基礎而組織之——政黨政治者非平民萬能政治之謂也

第六款 英國內閣之組織

第七款 國務大臣之職務權限

第八款 內閣之政治的地位及權能

第九款 內閣對於議會之責任

第二節 合衆國之內閣制度及政機運用之實際……………一三七

第一款 行政諸部設置之由來

第二款 行政諸部之職務權限

第三款 美國內閣非責任內閣——其大臣爲單純之行政長官非國務大臣

第三節 法國之內閣制度及政機運用之實際……………一四八

第一款 組織內閣之國務長官

第二款 各部大臣之地位權能及責任

第三款 長官會議之性質——與他國內閣會議異

第四款 國務長官與大總統之關係

第五款 內閣及大臣與議會之關係——與英國異

第六款 所謂親任內閣與責任內閣之利弊長短——英美法之內閣制果爲最善乎

第四節 德意志內閣制度及政機運用之實際……………一六二

第一款 帝國大宰相——唯一之國務大臣●德意志帝國無嚴密意義之內閣 帝國大宰相之性質 帝

國大宰相之地位 帝國大宰相之權能與職責

第二款 副宰相及其他各部長官

第三款 德意志內閣制度之三大特質●第一特質——帝國大宰相與他國總理大臣異 第二特質——

各部局長官與他國之各部大臣異 第三特質——關於內閣更迭與他國制度異

第四款 所謂帝室內閣之標本●政黨內閣與議會內閣之區別 帝室內閣之國務大臣

第五節 非政黨內閣即非立憲內閣之主張非也……………一七六

第六節 內閣責任問題……………一七七

第一款 主觀的責任與客觀的責任

第二款 連帶責任與單獨責任

第五章 各國之議會制度及其實際……………一八〇

第一節 英國議會之組織權能及政治的位置……………一八〇

第一款 貴族院之組織方法

第二款 衆議院之組織方法

第三款 議會之召集開會及解散

第四款 兩院內部之組織——各種之職員

第五款 議會之權能●院內之自治權 預算案查定權——預算案審議之順序及手續 立法權——與

法律案審查之順序及程序 關於預算案查定及法律案議定兩院權能之懸隔 衆議院之萬能——貴

族院之有名無實 貴族院優於衆議院僅在於司法裁判權 兩院議員之特權

第六款 議會之政治的位置

第二節 合衆國議會之組織權能及政治的位置……………二〇五

第一款 元老院及衆議院之組織方法

第二款 議會之召集開會休會

第三款 兩院內部之組織——各種之職員

第四款 議會之權能

第五款 議會之政治的位置

第三節 法蘭西議院之組織權能及政治的位置……………二一六

第一款 元老院及衆議院之組織方法

第二款 議會之開會休會停會及解散

第三款 兩院內部之組織——各種之職員

第四款 議會之權能

第五款 議會之政治的位置

第四節 德意志議會之組織權能及政治的位置……………二二七

第一款 聯邦參議院及聯邦衆議院之組織方法

第二款 議會之開會休會停會及解散

第三款 兩院內部之組織——各種之職員

第四款 議會之權能●院內之自治權 關於協贊及提案之兩院權能 關於行政及司法之參議院特權

兩院議員之特權

第五款 議會之政治的位置

第六章 各國之選舉事情……………一四四

第一節 英國之選舉事情……………一四四

第一款 被選舉權選舉權及選舉區

第二款 最近總選舉一九一〇年之狀態●兩黨之主要人物 兩黨所爭之主要政策

第二節 美法德之選舉事情……………一七三

第一款 美國之選舉事情

第二款 法蘭西之選舉事情

第三款 德意志之選舉

第三節 關於選舉區之研究……………一八〇

第七章 各國之政黨……………二八三

第一節 小黨分立爲世界之趨勢……………二八三

第一款 英國之政黨●五政黨分立之狀況 自由黨及保守黨發達之徑路 兩黨中各有二派

第二款 美法德之政策●三國小黨分立之狀況 小黨分立之二大理由

第二節 各國政黨與內閣之關係——政黨政治之利弊……………三〇〇

第一款 英國之政黨內閣及美法德政黨政治之實情

第二款 英美法德政黨政治之長短利弊——何者爲最善乎

歐美憲政真相

第一章 立憲政治之真諦

何謂立憲政治。學者間所述之定義不一。或曰立憲政治者。根據憲法而行之政治也。或曰立憲政治者。由於國民代表所組織之議會。經其協贊而行之政治也。斯二說者。皆非正鵠。蓋據第一說。凡有憲法之國。皆可稱為立憲國。而所謂憲法者。即指行政所準據之條規而言。是有此條規之國。不可不謂為立憲國。但行政所準據之條規。凡屬國家。庶常存在。非立憲國所專有。例如一國之慣例。宗教之條規。祖宗之遺訓。何國蔑有。雖其形式不同。要皆可為行政之準據。有時規律行政者。且極嚴密。不許稍有踰越。縱屬專制君主。亦不能蔑視之。故以僅有行政所準據之條規。即謂為立憲政治。此說誤也。夫一國之政治。及各時代之政治。依某種意義解釋之。固可謂為立憲。然吾人今日之所謂立憲政治。決不如此簡易也。

據第二說。經議會之協贊而施行政治。即謂之立憲。此說亦誤。夫近世立憲國家。皆有議會。議會者。立憲政治之必要條件也。但謂有議會之國。即為立憲國。則大謬不然。試舉例以明之。當第六世紀。英國各地有所謂百家團 Hundred 者。由百家團中選出代表。而組織人民總會 Folksmoot

關於國家一切政務之利害。非僅申述意見於國王。且能牽掣國王之權力。換言之。即國王不能蔑視國民代表所組織之人民總會。而施行政治。其形式恰如今日之立憲政治。然以當時之英國。謂爲立憲國家。固何人所不能承認也。

要之。憲法及議會爲立憲政治必不可缺之根本要件。固已然具。此二要件亦不能即謂爲立憲政治。尙須有他之種種要件。茲欲一一說明。頗屬困難。且極煩瑣。故用概括的說明之法。以對於立憲政治之專制政治而比較之間接表明立憲政治之眞諦。

立憲政治與專制政治之區別。在於行政者有政治上之責任與否。及國民自由權利有保障與否。非僅依憲法之有無而定。如以有憲法之國。即謂爲立憲國。無憲法之國。即謂爲專制國。其誤謬既如前所述。茲不再贅。

立憲政體與專制政體之分。非統治機關組織之不同。乃組織此統治機關根本的精神之差異。蓋對於統治機關與以一定之權限。僅能在權限內負責任。而行統治者。所謂立憲政治也。此統治機關之權限。與行政者之責任。爲立憲政體之根本精神。與專制政體異。專制政體之精神。治者與被治者。限界極嚴。國家主體專屬於治者。而不屬於被治者。國內人民。僅因君主或行政者。負擔兵役租稅之義務。即所謂專制政體也。故專制政體。其統治機關。無確定之權限。或雖定有

權限。亦依行政者之任意。隨時得變更其權限。對於國民。不守公約。縱有非法行為。國民無從加以質責。除採用革命手段外。不能使爲政者屈服於正義焉。若夫立憲政治。則認國民爲國家主體。因保障其自由權利。遂制限治者之權力。并確定統治機關之權限。公約不相侵犯。苟有越權之行爲。或有不良之政治時。行政者當然負其責任。蓋政治組織爲法制之所定。因而國民對於爲政者之責任。有質責之權利焉。

立憲政體與專制政體之區別。簡單言之。不外左之數點。

(一) 立憲政體者。行政所準據之條規。用法制的規定。對於國民公布之。治者與被治者。均有不遵守之效力。反之專制政體者。行政所準據之條規。對於治者。僅有內部的規定。對於國民。不以法制公布之。

(二) 因而專制政體。治者對於行政所準據之條規。遵守與否。屬於治者之任意。雖不遵守。國民亦不能加以責問。反之立憲政體。不許治者之任意。若違反條規時。國民有問其責任之權利及實力。

(三) 其結果。立憲政體。有國民代表所組織之議會。對於治者之施政。得參與或監督之。若有違法稅政時。有糾舉其責任之實力。反之專制政體。多無議會。假令有議會之名。要非基於行政準

據之條規。所設之國家機關。僅屬於行政者之諮詢機關而已。因而不能監督治者之政治。對於違法稅政。無糾舉其責任之實力。

據以上三點。立憲政體與專制政體之區別。略可明瞭。即憲法（行政所準據之規條）及議會。固屬立憲政體之根本要件。然不得以有憲法及議會。即謂爲立憲政體。立憲與專制之區別。要視憲法及議會根本精神之如何而始能斷定也。或謂立憲政體。指政黨政治而言。若非設有政黨基礎之內閣。不得謂爲立憲的內閣。又或謂若非依議會之向背進退。內閣不得謂爲責任內閣。此二說。乃混同代議政體與立憲政體之論。要不足採。立憲政體與代議政體。雖極接近。其性質實不盡同。俟後章詳述之。

第二章 各國制定憲法之由來及特色

第一節 英國制定憲法之由來及特色

第一款 立憲政治之淵源

第一項 百家團之組織

英國爲世界立憲國之鼻祖。憲法政治。最爲發達。故先述英國憲法制定之由來及特色。英國之立憲政治。世多謂由十三世紀約翰王頒布大憲章後。日漸發達。實則發源於五世紀之

頃。卽條頓人種。移住英國時也。先是條頓人種。移住英國。其僑居之村落互相集合。遂組織所謂百家團。Hundred 及撒遜王政之第一期。此百家團。更相結合。遂形成數多之小王國。嗣因英蘭全部統一。小王國始改名爲州。Shires

百家團。嘗創設。百家團。會。由國內之各村落。選出議員四名。掌裁判事務。又於百家團會之上。別設。人民總會。Folksmoot 掌地方之行政及裁判事務。

嗣是小王國之散在各地者。皆有人民總會。受國王之監督。人民總會。關於一切政治之利害。得申述其意見於王。迨王國統一。各小王國改名爲州時。於是人民總會。遂亦改爲州會。及州之裁判所。國王代表之州主。Sheriff 與教會本部代表之僧正。Bishops 并國民代表之長老。Tithingman 三者監督其州會。以州之地主。邑宰。僧侶各市所選四名之議員。百家團所選十二名之議員。暨一切官吏。爲州會議員。

第二項 賢人會議

當時州會之上。尙有所謂賢人會議。Witenagemot 在舊王國時代。爲一種之國民議會。所以代人民總會也。因舊王國時代百家團之上。尙有人民總會。實具國民議會之性質。迨王國統一。人民總會。既改爲州會。則於州會之上。勢須另設一種會議。使合於國民會議之性質。故賢人會議。

卽謂爲由舊王國之人民總會進化而擴張之者。亦無不可。當人民總會。方爲一種國民會議時。除裁判事務外。更有議及一般政務之職權。然自改爲州會後。僅掌州之裁判事務。故須設賢人會議。使儀決一般之政務。此種賢人會議。以王之重臣。州內重要人物。及國內自由民等組織之。著爲定章。但實際上。僅由州主、長老及王室高官等。而組織之耳。至論其職權。始時本甚廣大。而選舉國王及廢之之權。又國王以公有土地給與人民時。有表決贊否之權。對於民刑訴訟。更握有國內最高法院之權。他如制定法律。任命官吏。賦課租稅等。并有參與之權。嗣因國王勢力增大。於是賢人會議。對於司法及立法。僅能名義上保留其權限。不過每屆二三年。仍必召集會議。以保人民之自由。是卽英國立憲政治原始的狀態也。至諾爾曼人征服英國之後。政治組織。遂生變化。各州大吏。僅隸屬於國王。而宗教官吏。則離政府而獨立。人民長老。全失政治上之職權。儼成純然之封建制度。蓋威廉 William 征服英國之際。英人多崛強抵抗。威廉深啣之。因沒收其所有地。以與羅爾人及從順之英人。使之絕對服從。當時制服人民。以封建制度最爲適宜。故威廉遂頒布封建制度。自舉親信之人。使任州之大吏。臨民上而施法權。君主之下。則置直接之臣及陪臣。於是各地之裁判所。僅爲諸侯之裁判所。百家團會。頓失舊時之勢力。凡各州司法權。不屬諸侯之掌握者。均歸於州主（威廉之代表者）所監督之裁判所。此實爲英國伸張人權之

一大阻力。維時國民咸抱不平。特因威廉王善於制御諸侯。莫能與抗。而諸侯當行使特權時。亦不能脫離威廉之監督焉。

第三項 諾爾曼王朝之大會議

諾爾曼王朝。承前代之賢人會議。(即國民議會)加以改良而維持之。蓋因威廉藉征畧之功。圖登王位。欲避國民之非難。則名義上須根據自然之權利及國法之繼承。故力求繼續從來之憲法慣例也。雖考其精神。非因尊重國民之自由權利。而觀其形式。要以賢人會議視爲最注意之事。即一方謀爲封建制度之國王。而他方仍設國民議會。今若不問其理由。自應認英國憲法政治之萌芽。實賴此而繼續也。

威廉依據慣例。求被舉王位。既達其目的。正式就職後。更務從慣例。施行政治。將撒遜時代之賢人會議。改正其組織性質。而維持之。但違反王政者。即如舊時之國民分子。則由賢人會議中排除之。故此時之賢人會議。與從前性質不同。可謂爲直隸於國王之貴族士人等之大會議。The Great Council of the king's Tenants-in-chief

其始出席者。爲國王所授封土之貴族士人。大僧正。僧正及其他之僧侶等。嗣後大僧正以下之僧侶議員。若非受有王封。不能出席。故理論上。大會議者。爲代表國內民族全體一種之國民會。